



合同编号：_____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认证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联系：010-57146599

邮编：102200



12、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13、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严格遵守国家各种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查组实施审查；

4、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查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6、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7、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服务系统实施监督审查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查；

8、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如在审查进程中发现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问题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查计划，改变审查目的、审查范围或终止审查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查，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系统审查合格后，在 30 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服务认证证书，乙方应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如果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进行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乙方按相关认证认可规定做出不推荐认证的决定，前期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如对审查过程、审查行为或审查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查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查结束后 30 天内向公司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

第十一条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服务及服务所涉及的产品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2、服务及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3、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服务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服务场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等；

4、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5、出现影响服务系统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二条 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查。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三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获证的服务系统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服务能力和水平的要求；

2、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查或再认证审查；

3、未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乙方签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发生影响服务水平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5、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其他重大处罚措施；

6、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7、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其他影响服务系统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四条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 1、 监督审查未通过，没有运行服务系统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相关服务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5、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 6、 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 7、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消证书；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9、 其他重大影响服务系统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 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 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查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要求运行服务系统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或乙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重新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授权乙方的分支机构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代表乙方收取认证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 (盖章)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电话		账号	110 801 010 402 875 74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010-57146599
开户行及 账户		传真	010-60761702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分支机构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